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有關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 涉及場外股份回購及 特別交易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承兌票據註銷

謹此提述(i)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涉及股份回購、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完成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香港匯金及／或前海中證及／或前海中證促使之人士(視情況而定)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及實物形式向傑盛國際作出支付，具體如下：

- (i) 香港匯金以現金向傑盛國際支付308,432,023港元(「現金代價」)；
- (ii) 前海中證轉讓承兌票據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336,0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傑盛國際之代名人)以供註銷及抵銷；及

(iii) 金石及中證投資(由前海中證促使)向本公司(作為傑盛國際之代名人)轉讓第一次收購代價股份。

根據出售協議，香港匯金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傑盛國際擔保，倘若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起兩個月內接獲出售集團貸款之還款。於本公佈日期，出售集團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39,000,000港元，累計未付利息約為2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故出售事項將繼續進行至完成。然而，由於香港匯金需要額外時間安排資金以償付現金代價，完成日期已藉訂約方簽署之多份補充協議及本公司發出之多份延長函件而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於延長完成日期之過程期間，香港匯金考慮到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故兩度同意向傑盛國際支付若干金額之不可退還按金。第一筆按金金額為24,000,000港元(「**第一筆不可退還按金**」)，其已接獲。第二筆按金金額為15,000,000港元(「**第二筆不可退還按金**」)，其理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各方同意一旦完成作實，第一筆不可退還按金及第二筆不可退還按金均將用作抵銷部分現金代價(按等額基準抵銷)。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傑盛國際仍未接獲第二筆不可退還按金。

因應有關情況且為了舒緩因完成日期不斷延後而對本集團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於本公佈日期，前海中證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同意，(i)免除其針對本公司在承兌票據下之所有權利及申索，並向本公司交付承兌票據以供註銷；及(ii)免除其針對本公司所有與承兌票據有關之本公司應付累計利息(包括相關罰息)(統稱「**註銷及免除事項**」)。本公司現處於取回承兌票據之過程中，並將於取回後適時註銷承兌票據。

鑑於完成日期不斷延後，經各方磋商，前海中證及香港匯金亦表示其願意促使金石及中證投資向本公司轉讓第一次收購代價股份，以供於完成日期前註銷(「**完成前之可能股份註銷**」)，惟此事須待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於適當時候為此訂立相關之補充協議，方可作實。倘完成前之可能股份註銷成事，本公司亦須就完成前之可

能股份註銷之執行及完滿達成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則及規例(如適用)。

自出售協議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接獲出售集團貸款之任何還款或有關之任何累計未付利息。本公司將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倘還款計劃有任何最新發展，本公司將通知股東。

股東應注意(i)一旦完成作實，註銷及免除事項、及完成前之可能股份註銷(一旦成事)應當成為上文第(ii)及(iii)項所載於出售協議中之代價之一部分。一旦完成並無作實，前海中證及香港匯金不得就註銷及免除事項、或就完成前之可能股份註銷(一旦成事)向本公司或傑盛國際提出任何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完成前之可能股份註銷未必一定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出售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及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